

段考期間請假申請補考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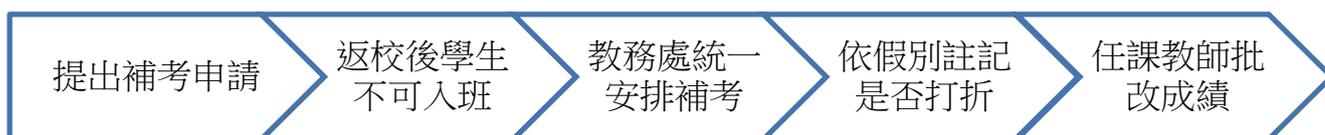
各位老師 您好：

百忙之中打擾了，以下幾點段考期間請假相關須知請詳閱。

若您的班上有同學預計於段考期間請事假，除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之外，務必於當次段考試前五天(例：10/16 考試，則 10/11 前須告知)，親至試務組申請補考；因參加競賽准以公假之同學，則一律請負責的老師，於當次考試前五天填寫【公假比賽段考補考申請書】(檔案下載路徑：[首頁](#) > [行政單位](#) > [教務處](#) > [試務組](#) > [試務組常用表單](#) > [公假比賽段考補考申請書](#))並繳回試務組。若為當天臨時病假或其他因素請假，則請家長務必於考試當日 12:00 前通知教務處試務組。

※未於時間內告知、或無法於段考結束後三天內完成補考者，一律不予以補考，該科零分計算。※

B. 請假流程：



同學返校後不得回原班(午餐亦須請同學幫忙盛裝)，若回到原班則不予以補考。

C. 補考成績採計方式：

因公、喪假不克參加段考，欲申請補考者，成績不打折。

因事、病或其他假別不克參加段考，欲申請補考者，超過 60 分以上的部分，成績打 8 折。(※60 分或 60 分以下則維持原狀)。



試務組 組長賴彥融